

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该所业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，遵循执业准则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，能够较好地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。为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2019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，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浩、张晓健、陈荣芳

2019年4月19日